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催字第1206號

聲 請 人 宏富重機械修理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陳星洲

上列聲請人請求公示催告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陳明票號SD6457929之支票金額為何？（由於附表所載支票金額與掛失通知書有異，故有陳報之必要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0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夢雯